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主要交易 取消協議生效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有關出售目標公司權益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生效，而該日期須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以前獲達成，而導致本協議未能生效，則雙方均不構成違約，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買方的書面通知，據此，他們同意股權轉讓協議不須受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最後截止日期的約束。除上述披露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現正落實有關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通函內容，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就交易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